

##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11557忠孝東路六段465號  
3樓

聯絡人：任珮儀

電話：0281706000 分機852

電子郵件：pijen1319@cde.org.tw

108

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F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藥查評字第1150002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5年執行特材醫療科技再評估(Health Technology Reassessment, HTR)之品項類別，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2條第2項辦理。
- 二、本中心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委託辦理「115年度健保藥品、特殊材料及醫療服務已給付項目再評估提升給付效益計畫委託辦理案」，經115年4月8日召開特材HTR選題專家會議，擇定115年度執行HTR之特材品項類別如下，已同步公布於本中心網站(<https://www.cde.org.tw/HTA/>)：

- (一)胸主動脈支架：日本C2H於民國108年3月完成HTR，且結果顯示其具成本效益。我國胸主動脈支架自民國100年6月納入給付，且部份核價類別申報量逐年上升，建議列入本年度HTR研究。
- (二)顱內壓監測裝置：自民國111年7月納入健保給付後，年申報量超過當初學會預估，因此建議列入本年度HTR品項，以檢視其使用合理性。
- (三)脊椎骨水泥：於民國111年3月共擬會議決議，因財務預

估具不確定性，暫以每年2億元框定預算。脊椎骨水泥自民國111年7月生效後，實際年申報總金額已高於原框定預算，建議列入本年度HTR研究。

三、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可針對本年度執行品項類別之HTR方法學或相關文獻提供意見，於公告日起1個月內(即115年5月27日前，送達日為準)備函回復本中心，並副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利後續評估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台灣美國商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執行長劉明勳

裝

訂

線

印章